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学〔2024〕23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现印发《常州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修订）》，请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

常州工学院

2024年6月28日

常州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修订）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化我校学生评价改革，促进“五育并举、五育融合”落地生根，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坚持以德为先、五育并举，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全面系统地考核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发展状况。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家国主义情怀、增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增强综合素质，进一步促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和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校团委、体育教学部、创新创业学院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处），具体负责日常事务。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组，由

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任组长，二级学院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系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学生党支部书记等为成员。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六条 各班级成立由辅导员、班主任、班团干部、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评价小组一般由5—7人组成，由班级责任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任副组长。

第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主要涵盖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内容。

（一）德育评价。主要评价学生的政治表现、道德修养、行为规范、集体观念、学习态度等。

（二）智育评价。主要评价学生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成绩以及创新创业素质能力。

（三）体育评价。主要评价学生参加体育锻炼和体质健康情况以及身心健康发展情况。

（四）美育评价。主要评价学生的审美素养以及文化艺术类活动的参与度。

（五）劳育评价。主要评价学生的劳动素养以及社会工作情况。

第八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各内容模块分别由相关业务部门负责牵头制定评价细则，其中德育评价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牵头制定，智育评价细则由教务处牵头制定，体育评价细则由体育教学部牵头制定，美育、劳育评价细则由校团委牵头制定。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可以根据学校的评价办法和本学

院的实际情况，制定评价实施细则。

第十条 各模块满分均为 100 分。总分的计算公式为：
学生学年度综合素质评价得分（百分制）=德育评价得分 × 30%+智育评价得分 × 40%+体育评价得分 × 10%+美育评价得分 × 10%+劳育评价得分 × 10%。

第十一条 学生学年度综合素质评价总得分大于等于 90 的，评价等第可评为“优秀”，总得分大于等于 80 但小于 90 的可评为“良好”，总得分大于等于 70 但小于 80 的可评为“中等”，总得分大于等于 60 但小于 70 的可评为“合格”，总得分小于 60 的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学年度为单位进行，程序如下：

（一）学生个人填写申报表，进行自我评价，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班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小组组织评议，并将初步评定结果报所在二级学院。

（三）二级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组对班级评定结果进行审核，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

（四）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复核、确认。

第十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学生在校期间评奖评优、推优入团入党以及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学校各有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在制定评奖评优、推优入团入党等办法时，须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等第作出明确要求。

第十四条 学生对个人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诉，二级学院应在接到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学生对二级学院答复仍有异议，可在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书，由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流程办理，并将结果及时告知学生。

第十五条 学生要真实客观地进行自评，班级和二级学院要公开公正地开展工作，做到程序规范、实事求是。对弄虚作假的组织或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登记表
 2.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班级汇总表
 3.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德育）评分细则
 4.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智育）评分细则
 5.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育）评分细则
 6.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美育）评分细则
 7.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劳育）评分细则

附件 1: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登记表 (____/____ 学年)

班级		姓名	
学号		联系方式	
学生个人自评得分	<p>德育____分, 智育____分, 体育____分, 美育____分, 劳育____分。</p> <p>合计____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班级评价小组评定得分	<p>德育____分, 智育____分, 体育____分, 美育____分, 劳育____分, 合计____分。</p> <p>建议评价等第为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二级学院评价工作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班级汇总表

____/____ 学年 _____ 学院 _____ 班级

序号	学号	姓名	得分	等第	班级排名	本年级本专业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附件 3: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德育）评分细则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德育）围绕学生的政治表现、道德修养、行为规范、集体观念、学习态度等方面展开。主要包括：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

（二）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三）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提高网络素养，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四）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遵守考试纪律，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树立学术诚信。

（五）尊敬师长，热爱集体，团结协作。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讲求诚信，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和奖、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德育评价总得分=基础分（70分）+加分/减分，满分为100分。同一事项加减分不重复计，以加分或减分的最高值计分。加减分根据下列指标清单制定。

类别	内容	得分
加分	1.所在班级被确定为“三杰班”创建班级，班级成员每人加3分；所在班级被授予“先进班集体”“三杰班”“五四红旗团支部”等校级集体荣誉，班级成员每人加5分；所在班级被授予“五四红旗团支部”等市级集体荣誉，班级成员每人加6分；所在班级被授予江苏省“先进班集体”等省级集体荣誉称号，班级成员每人加8分。	
	2.获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综合性荣誉，校级每次加10分，市级每次加15分，省级及以上每次加20分。	
	3.获评优秀学生助理、优秀资助宣传大使、军训优秀学员、优秀舍长、优秀学生社团干部、社团活动积极分子、优秀社长、优秀艺术团干部、优秀艺术团团员、优秀干事等单项类荣誉，校级每次加5分，市级每次加10分，省级及以上每次加15分。	
	4.参加无偿献血者，凭献血证每次加5分，仅限献血日期所在学年。	
	5.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获奖，如主题征文、演讲、摄影比赛、基层团支部书记思政技能大比武等，获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院级获奖依次加4、3、2、1分，校级依次加6、4、3、1，省级依次加10、8、6、4分。同一参赛作品按最高奖项计分，不累计加分。	
	6.二级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组认定的其他加分项。	
减分	1.受到校内留校察看处分每次减20分，记过处分每次减15分，严重警告处分每次减10分，警告处分每次减7分，其他校级党团纪律处分，每次减5分。	
	2.因违纪违规受到二级学院处理，通报批评每次减5分，警告每次减7分。	
	3.无故不参加政治学习、组织生活、班级活动以及校、院规定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视情况每次减5-10分。	
	4.在网络发布不实言论、侵犯他人隐私以及登录非法网站等网络行为不端，每次减10分，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每次减20分。	
	5.不配合传染病防治等相关管理规定每次减10分，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减20分。	
	6.采用弄虚作假手段申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参评各类评奖评优、恶意欠费等不守信行为，每次减10分，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每次减20分。	
	7.违反课堂纪律，无故旷课或上课迟到、早退，旷课每节扣1分，迟到或早退3次按旷课1次处理。	
	8.被网络诈骗，每次减10分。	
	9.二级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组认定的其他减分项。	

附件 4: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智育）评分细则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智育）围绕学生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成绩以及创新创业素质能力等方面展开。主要包括：

（一）是否树立积极的学习态度，是否具有勇于创新、拼搏进取、刻苦钻研的学习精神。

（二）专业学习成绩和专业（职业）技能水平（如：计算机、外语、普通话等）是否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要求。

（三）发表学术论文或研究专利，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表现和成果。

智育评价总分为 100 分，由培养方案中学年所有课程的成绩分和创新创业素质拓展分两部分折算而成，折算公式如下： $\text{智育分} = \text{培养方案中学年所有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 * 100/5 + \text{创新创业素质拓展分}$ 。折算后的智育分若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算。

类别	内容	得分
课程成绩	培养方案中学年所有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100/5	
创新创业素质拓展分	1.专业（职业）技能水平： （1）通过 CET6，加 4 分；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三级，分别加 3 分和 4 分；通过普通话二级乙等、二级甲等、一级乙等，分别加 2 分、3 分和 4 分。以上加分，自加分学年起，以后每学年均给予加分，计算机等级和普通话证书分别按最高项计分，不累计加分。 （2）获得省级和国家职业技能培训证书，分别加 2 分和 4 分；获得职业资格证书，例如：教师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等，加 5 分；获得职业技能证书初级及以下、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及以上，分别加 1、2、3、4 和 5 分；获得能力水平评价证书（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颁发）初级及以下、中级、高级及以上，分别加 1、2 和 3 分，自加分学年起，以后每学年均给予加分，按最高项计分，不累计加分。 （3）二级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组认定的其他专业技能证书。	

	<p>2.竞赛获奖，评分细则详见附表： (1) 竞赛分类见《常州工学院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办法》。 (2) 竞赛等级和团队成员排名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3) 同一竞赛项目多次获奖时，只按最高奖项认定。 (4) I、II、III类竞赛省级获奖按照国家级相应等级 1/2 计分，校级选拔赛获奖按照国家级相应等级 1/4 计分。</p>	
	<p>3.创新创业实践，评分细则详见附表：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通过验收批文为依据；同一项目，只按最高级别认定。 (2) 参加科研项目，以项目结题（鉴定）书中的参与成员排序为依据。 (3) 开放实验项目学时以《常州工学院实验室开放项目完成情况表》为依据。 (4) 学生创办企业，以申请营业执照或注册公司为依据。</p>	
	<p>4.论文论著，评分细则详见附表，以知网、万方等查询记录为依据。</p>	
	<p>5.知识产权，评分细则详见附表，以官方文件或证书为依据。</p>	
	<p>6.二级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组认定的其他创意、创新、创业理论实践成果，以及在相关活动中获得的个人或集体荣誉。</p>	

附表：竞赛、创新创业实践、论文论著及知识产权等科研业绩评分细则

附表：

竞赛、创新创业实践、论文论著及知识产权等 科研业绩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级别	等级	分数				
				排名第1	排名第2	排名第3	排名第4	排名第5
1 竞赛 获奖	I类A等 竞赛	国家级	特等	10	9	8	7	6
			一等	10	8	7	6	5
			二等	10	7	6	5	4
			三等	10	6	5	4	3
	I类B和 C等竞赛	国家级	特等	10	7	6	5	4
			一等	10	6	5	4	3
			二等	8	5	4	3	2
			三等	6	4	3	2	1
	II类竞赛	国家级	一等及 以上	8	5	4	3	2
			二等	6	4	3	2	1
			三等	4	3	2	1	
	III类竞赛	国家级	二等及 以上	3	2	1		
2 创新 创业 实践	大学生创新 创业训练 计划项目	国家级	4	3	2	2	2	
		省级	3	2				
		校级	1					
	参加 科研项目	省级及以上	4	2	1	1	1	
		市级或校级	2	1				
	完成开放实 验项目累计 16学时	---	1					
开办企业	---	5	4	3	2	1		
3 论文 论著	论文	SCI、EI、SSCI 等收录	6	5	4	3	2	
	论文或报道	省级及以上 期刊、报刊	1					
	专著、译著 和文学作品	正式出版社	6	5	4	3	2	

类别	项目	级别	等级	分数				
				排名第1	排名第2	排名第3	排名第4	排名第5
4 知识 产权	发明专利公开	---		3	2	1		
	发明专利授权	---		6	4	3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		3	2	1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		2	1	0.5		
	软件著作权授权	---		2	1	0.5		

附件 5: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育）评分细则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育）围绕学生的身体素质和身心健康状况。主要包括：

（一）参加体育锻炼活动的积极性和具体表现，身体素质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参加各级各类体育竞赛，以及在相关活动中获得个人或集体荣誉；

（二）学习身心健康知识，参加身心健康知识测试；参加各级各类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以及在相关活动中获得个人或集体荣誉；

体育评价总得分=身体素质测评得分+加分/减分，满分为 100 分。身体素质测评得分=两学期体育课成绩均分×60%+体质测试成绩×40%。同一事项加减分不重复计，以加分或减分的最高值计分。加减分根据下列指标清单制定。

类别	内容	得分
加分	参与体育锻炼和竞赛	1.步道乐跑有效次数达 60 次及以上的,加 5 分/学期。
		2.参加校级体育比赛获得一等奖（第 1 名）加 5 分,二等奖（2-3 名）加 3 分,三等奖（4-6 名）加 2 分,其他加 1 分。
		3.参加市级体育比赛获得一等奖（1-2 名）加 10 分;二等奖（3-4 名）加 8 分;三等奖（5-6 名）加 6 分,其他加 5 分。
		4.参加省级体育比赛,获得一等奖（1-3 名）加 15 分;二等奖（3-5 名）加 12 分;三等奖（6-8 名）加 10 分,其他加 6 分。
		5.参加全国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一等奖（1-3 名）加 20 分;二等奖（3-5 名）加 16 分;三等奖（6-8 名）加 12 分,其他加 10 分。
		6.破校记录,每破一项加 10 分（集体项目同）。
		7.二级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组认定的其他加分项。
	心理健康教育	参加心理健康教育月主题活动,校级获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依次加 4、3、2、1 分。

类别	内容	得分
减分	1.体育竞赛中有违纪行为的扣 5 分/人。	
	2.课外体育锻炼中使用交通工具、代跑、替跑等舞弊行为的，扣 5 分/人。	
	3.不参加上学年心理普测等身心健康知识测试的，扣 10 分/人。	
	4.二级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组认定的其他减分项。	

附件 6: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美育）评分细则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美育）围绕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主要包括：

（一）心灵美、形象美、语言美、行为美，热爱生活，传播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价值观念；

（二）参加各级艺术表演、展览、比赛活动，以及在相关活动中获得个人或集体荣誉；

（三）参加艺术鉴赏活动以及其他艺术类、文娱类校园文化活动。

美育评价总得分=基础分（70分）+加分/减分，满分为100分。同一事项加减分不重复计，以加分或减分的最高值计分。加减分根据下列指标清单制定。

类别	内容	得分
加分	1.国家、省级、市级文化艺术展演或比赛： 代表学校参加市级及以上文化艺术展演活动或比赛每项加5分； 获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依次再加20、18、15、12分；获省级特、一、二、三等奖依次再加18、15、12、10分；获市级特、一、二、三等奖依次再加15、12、10、8分。	
	2.校园文化艺术类比赛： 参加校级常工好声音、礼仪风采大赛、主持人大赛每项加5分； 获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依次再加10、8、6、4分。参加摄影比赛、演讲比赛、朗诵比赛、讲解比赛、主题征文、知识竞赛等其他文化艺术类比赛，校级每项加3分，获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依次再加5、4、3、2分；院级每项加2分，获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依次再加4、3、2、1分。	
	3.校园文化艺术类活动： 参加校级大型综合文艺演出每场加15分，参加校级艺术专场表演每场加10分，参加院级综合文艺演出每场加10分。 积极参与大学生文化艺术节组织工作，获评“学生先进个人”加10分。 作为观众参加校园文化艺术类活动，每项加1分。	

类别	内容	得分
加分	4.文化艺术类社团： 参加大学生艺术团满1年加15分，参加其他艺术类社团（如：音乐社）满1年加5分。	
	5.公共艺术类选修课： 选修公共艺术类课程或慕课，成绩合格每门课加10分。	
	6.二级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组认定的其他加分项。	
减分	1.日常行为不符合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有关要求酌情减5至20分。	
	2.行为不雅，做出破坏自然及人文景观行为酌情减5至20分。	
	3.二级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组认定的其他减分项。	

附件 7: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劳育）评分细则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劳育）围绕教育引导树立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的劳动观，培养热爱劳动、勤于劳动、善于劳动的高素质大学生。主要包括：

（一）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形成正确的马克思主义劳动观；

（二）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以及在相关活动中获得个人或集体荣誉。主要包括：

- ①参加文明校园、示范寝室创建等活动；
- ②参加劳动技能和劳动文化宣传、展示和竞赛等校园文化活动；
- ③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 ④参加实习实训、专业服务活动。

劳育评价总得分=基础分（70分）+加分/减分，满分为100分。同一事项加减分不重复计，以加分或减分的最高值计分。加减分根据下列指标清单制定。

类别	内容	得分
加分	1.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所在团队为校级重点团队、校级一般团队、院级团队，分别加 8、5、3 分；暑期社会实践，个人获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奖项的，分别加 20、15、10、5 分。	
	2.志愿服务获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县区级等同于校级），以及校十佳青年志愿者、校优秀青年志愿者，分别加 20、15、10、10、5 分。第二课堂成绩单中，评奖学年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 5-9 个学时，加 2 分；时长达 10-14 个学时，加 3 分；时长达 15-19 个学时，加 4 分。志愿服务时长加分与志愿服务荣誉获奖加分不兼得。	
	3.参加校院学生组织工作满 1 年，且考核合格。任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级其他学生组织负责人（正职）、校团委兼职副书记，加 20 分；任校长学生助理、校学生会部门负责人（正职）、校级其他学生组织负责人（副职），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级其他学生组织负责人（正职）、院团委兼职副书记、班级班长/团支书，加 15 分；任校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副职）、校级其他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正职）、学生社团负责人（正职），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正职）、院级其他学生组织负责人（副职）、团总支书记，加 12 分；任学生社团负责人（副职），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副职）、院级其他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正职），加 10 分；任校院其他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副职）、学生社团各部门负责人（正职），加 8 分；任团支委、班委、宿舍舍长、学生社团各部门负责人（副职），加 6 分。	
	4.参加各级各类团学组织工作（非学生干部岗位）满 1 年，且考核合格，加 5 分，考核优秀或获评优秀干事，再加 5 分；参加文明礼仪队、校园讲解队等校级服务机构满 1 年，且考核合格，加 10 分；担任学生助理满 1 年，考核合格、优秀分别加 5、8 分。	
	5.学年内，所在宿舍评分 96 分（含）以上达到 20 次，加 10 分。所在寝室被评为校级“示范寝室”、“好舍风”寝室或军训文明寝室，寝室成员每人加 5 分，优秀舍长再加 5 分。	
	6.获得劳动技能相关证书，加 3 分。	
	7.参加劳动技能和劳动文化宣传、展示和竞赛等校园文化活动，校级获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依次加 5、4、3、1 分。	
	8.二级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组认定的其他加分项。	
减分	1.学年内，所在宿舍评分在 60 分以下，1 至 3 次，减 2 分；4 至 6 次，减 4 分；6 至 10 次，减 8 分；10 次以上，减 10 分。	
	2.学年内，未参加任何周期 7 天及以上的社会实践（考核成绩须为合格及以上），减 10 分。	
	3.学年内，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时长少于 2 小时，减 10 分。	
	4.二级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组认定的其他减分项。	